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培丞

選任辯護人 伍安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培丞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3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王培丞因涉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禁藥罪、同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及轉讓禁藥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同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執行羈押

01 在案。

02 三、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訊問  
03 後，被告及辯護人表示：被告坦承犯行，願意提出較高之具  
04 保金，給予交保的機會以擔保將來審判及執行，被告希望可以  
05 陪伴家人，且有正當工作，不會棄保逃亡等語。經查，被  
06 告涉犯前揭罪名，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且有  
07 卷內事證可佐，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其中所犯製造禁藥、  
0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分別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3年  
09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除因本案面臨重責外，被告前  
10 因販賣第二、三級毒品等案件，經科刑判決確定後，入監執  
11 行甫於111年12月12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假釋期間至117年  
12 3月15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  
13 竟於假釋出監後1年餘即再犯本案，恐亦面臨假釋遭撤銷而  
14 需入監執行殘刑之可能；參酌被告有棄保潛逃、多次遭通緝  
15 之紀錄，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  
16 錄表附卷可憑，因此，客觀上可合理判斷被告有逃亡之動  
17 機，並得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可  
18 能性甚高，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較大，有事實足認被  
19 告有逃亡之虞，本院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  
20 押原因仍然存在。

21 四、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既已如前所述，本院斟酌被告涉案情  
22 節重大，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刑罰權遂行  
23 之公益，與其人身自由之私益，依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權  
24 衡後，認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  
25 仍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及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對被告採此  
26 拘束人身自由措施，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此外，復查被  
27 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不得羈押之事由。從而，被  
28 告經本院訊問後，認其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  
29 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應自114年1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02 法官 鄭銘仁  
03 法官 陳嘉臨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陳怡蓁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